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昀值

陳雪麗

顏好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昀值清償新臺幣52,80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雪麗清償新臺幣186,06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顏好安清償新臺幣110,03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